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國 正 17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退輔會由相關報表瞭解榮電公司財務狀況不佳，亦積極協助辦理增資、融資及財務改善等事宜，並與工程會多次參與國防部、榮電公司及分包商間之協調，惟三方已無互信，爰衍生後續公司歇業、解散等連鎖效應。該會並於公司解散歇業時，透過各地榮服處保障員工權益，並遵照行政院函示協助聲請破產及清算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二、退輔會為法人股東，透過會薦董事表達經營意見，爰對簽證會計師是否涉有違法情事無從確認；又該會將請公司妥為釐正財務報表，如確有不實，則請會薦高階經理人及相關人員依法檢討辦理，以杜絕類案肇生並提高財務報表編製之確實性。</p> <p>三、退輔會辦理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時，兼顧當事人行政管理能力、人格特質、協調能力及品德操守，進行綜合遴選；會薦負責人及經理人於職前及任職期間均施以相關管理、法規訓練，且於職期內辦理績效考評，如有重大違失者，專案檢討撤銷推薦。</p> <p>四、退輔會已加強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機制，透過每月財務報告適時瞭解營運狀況，績效欠佳者需另提專案報告及策進作為；視實際需要訪視各公司，瞭解營運管理狀況或公民股間合作情形，有助於對會薦經理人之績效評核；公司若無法達成原始投資目的或連續虧損無法改善者，將依檢討結果檢視是否續持股權，以維公股權益。</p> <p>五、榮電公司近 5 年間更換董事長皆有身體、家庭、能力等因素考量；退輔會與董事係屬民法上之委任關係，董事辭職之意思表示到達時即發生解任之法律效果；又退輔會於董事長離職前，均以最大股東身分慎選適格人員繼任，以期公司業務適當銜接，並降低因首長更換頻繁之影響。</p> <p>六、為避免公司無法順利推選董事長，退輔會採取策進作為：善盡股東督導之責，嚴審相關議案，以提升公司內控及減少業務執行效率不佳之情事；定期檢討公司績效及管理情形，適時採取因應措施；另自 101 年 8 月起，於「退輔會推薦投資事業機構人員接受委任同意書」規定，受推薦人員於任期內未經該會同意，不得</p>	<p>國防及情報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6.11.23 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離職，避免類情再生。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